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49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指南（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工作指南（2024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工作要求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从严务实的原则，采用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动态监管的方式，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行政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是监督工作的基本准则。各级监督部门应严格在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不得越权开展工作，不能滥用行政监督权力，违规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客观公正是监督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级监督部门不得对监督对象进行区别对待，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私下串通，不履行监督义务或进行不公正监督。

从严务实是监督工作的基本态度。各级监督部门应切实加大

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效力，对于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出行政处罚、信用处理，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监管职责分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纪检监察等多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其中：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招标投标综合监督部门，指导、协调各行业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各类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依法查处违反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的违法行为，牵头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行政执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评标专家、招标代理的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员的监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或移交查处。

此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做好开标现场管理，组织维护电子交易平台有序运行。

三、监督工作内容

（一）招标公告阶段

招标公告发布阶段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是对发布和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书文本及发布方式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必须招标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核查本次招标的内容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畴，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则无需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核对项目招标核准意见。对照项目立项审批（或核准）部门的招标核准意见及项目变更招标事项的批复，核查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是否符合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3.核查招标公告和补遗书发布网站。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应同时在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官网交通运输部门版块）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发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还应在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并提供无条件免费匿名下载。

4.核查投标文件提交时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少于 60 天，其余招标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或者修改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包括调整暂估价的金额，增加暂估价项目，开标地点由同一栋楼的一个会议室调换至另一会议室等。

5.核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补遗书版本备案情况。核查招

标公告、补遗书等是否在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备案的招标文件、补遗书是否与指定媒介发布的内容一致。

6.核查标准招标文件使用情况。核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是否使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原则上应使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的标准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尚未出台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7.核查招标文件核心条款。核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最高投标限价、标段划分、评标委员会组建、专家库选择、协助评标、评标方法、加分条件设置、否决投标条款等是否合规，是否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业招标投标制度规定，是否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8.核查潜在投标人数量。初步判断潜在投标人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对于招标人超出常规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数量情形，应当要求招标人就资格条件设置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和论证。除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工程的主体工程或有公路数字化等特殊要求的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确需对投标人资格条件作出特殊要求，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少的情形外，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 家。

9.监督招标文件异议处理。监督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异议，答复异议是否及时、合规，相关补遗书是否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和备案。

10.处置发现问题。对于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或招标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异议等违法违规情形，应督促招标人改正。拒不备案或对招标文件不当内容拖延不改、拒不改正的，原则上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采取“两书一函”的方式，将监督意见书面反馈给招标人，并责令招标人在整改完成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同时，高速公路项目可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招标人进行信用处理。

（二）开标阶段

开标阶段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及专家抽取进行现场监督，具体如下。

1.监督投标文件接收。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接收投标文件。

2.监督开标程序和方式。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开标。采用电子招标的，开标系统各项功能应当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监督异议提出和答复。监督开标过程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是否及时、合规。开标过程异议应由招标人当场、书面作出答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开标系统进行。

4.监督专家抽取。监督抽取专家所选的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方式、评标委员会组成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专家专业类别是否与工程实际匹配，专家抽取回避名单是否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5.处置发现问题。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活动时出现违规情形，现场监督人员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及需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做出处理（罚）的，应与所在交易中心对接，封存现场资料，并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证据资料收集相关工作。若电子招标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系统故障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问题处理和记录。

（三）评标阶段

评标过程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评标专家（含协助评标人员）采用的评标（协助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工作纪律进行现场监督。具体如下：

1.监督招标人代表和协助评标人员人选。监督招标人代表是否按规定宣读评标工作纪律和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以及协助评标人员是否执行回避制度。

2.监督评标专家现场纪律。监督评标专家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迟到、擅离职守、未执行回避制度等违反现场纪律和职业规范的问题。

3.监督评标委员会和协助评标人员现场行为。监督评标委员会或协助评标人员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私下串通，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等涉嫌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督澄清和答疑程序。监督评标过程的澄清和答疑是否按规定进行。当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且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了解投标人真实意思时，评

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对于明显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差，不应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发出和回复，非电子招标应通过书面的形式，电子招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5.监督评标工作。监督评标工作（含协助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否决投标依据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专家仅可将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件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依据。

督促招标人认真审查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是否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对需要隔夜评标的招标项目，协助交易中心督促评标专家及协助评标人员遵守所在交易中心有关隔夜评标的工作纪律。

6.处置发现问题。若评标专家出现违反现场纪律、职业规范，应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与省发展改革委、交易中心对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专家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由项目监督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对评标专家进行处理。若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应立即暂停评标，封存现场资料，并与省发

展改革委、交易中心对接，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证据资料收集相关工作。

对于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情形，若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理由表述不清楚、引用依据不充分的，特别是双信封形式招标中评标委员会针对第一信封否决投标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否决投标理由表述不清楚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完善否决投标理由和依据。

（四）中标公示及合同履行阶段

评标后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投诉（举报）处理、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如下：

1.核查中标候选人公示。核查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同时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官网交通运输部门版块）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还应在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督促招标人按规定处理公示期间接收的异议。

2.核查中标结果公示。核查招标人是否按制度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除外。

3.核查招标工作报告。核查招标工作报告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内容是否齐全。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体负责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监督专家复评、中标候选人变更、重新招标程序。监督召回专家复评、变更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召回应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和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505号）要求执行；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专家召回应由招标人向项目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监督部门确认后向交通运输部提出专家召回申请。专家复评后，应按规定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和招标工作报告备案。

5.监督合同签订及公示。核查合同签订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中标人、合同金额、合同工期、主要工作内容、项目主要人员、履约保证金等）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存在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监督招投标档案管理。督促招标人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材料、合同及其他必要文件材料和相应数据并永久保存。

7.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多种监管方式，通过定期组织建设市场检查，对中标人主要人员到位率和其他合同履行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及主要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8.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相关投诉（举报）受理、调查取证和处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凡对中标人确定、合同签订有影响的，应暂停招投标文件。应注重问题的调查取证以及处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或信用处理。涉及围标串标、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给公安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四、现场监督人员纪律

（一）现场监督人员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二）评标工作结束前，项目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不宜随意离开监督现场，整个开评标过程应至少保证 1 名监督人员在场。

（三）现场监督人员应遵守所在交易中心相关纪律要求，与交易中心合力完成开评标现场和隔夜评标专家行为监督。

（四）监督人员不得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任何费用，不公正开展或违规开展监督工作。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私下串通，纵容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 监督人员应严格坚守监督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维护监督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六) 监督人员因工作严重失职渎职, 造成重大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给予相应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问题交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028—8552524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028—85580140

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 028—85525767

- 附件:
1. 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制度依据
 2.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3. 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
 4.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者应当回避的情形
 5. 评标现场工作纪律 (招标人代表宣读稿)

附件 1

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制度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行政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四、国家部委规章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9 号令）

- 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24 号令）

- 9.《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4 号令）

五、四川省政府规章

10.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年第 191 号令）

六、国家部委规范性文件

11.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 2003 年第 29 号令）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97 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 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 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15 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

1117号)

19.《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

20.《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

21.《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6号)

22.《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

七、四川省规范性文件

23.《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

24.《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505号)

25.《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

26.《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

27.《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号)

28.《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555号）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抽取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有关事宜的通知》（川交建便〔2018〕46号）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强化招投标制度执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31号）

3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4〕7号）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22〕15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川交规〔2022〕7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2年试行版）〉等8类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川交函〔2022〕121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年版）〉等4类电子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川交函〔2023〕369号）

37.《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636号）

38.《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39.《深化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典型案例》

附件 2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1.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设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已明确的不合理限制情形；

10.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投标资格条件。

（以上各条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优化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879号）等文件）

附件 3

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

一、投标人之间串通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资格条件；

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

1.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在技术文件（主观评审）过程中存在打分畸高畸低等异常情形；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不主动提出回避，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倾向于该投标人的意向或恶意压低其他投标人的评审分值；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四、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资格条件；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为投标人提供咨询或代为编制投标文件；
8.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以上各条摘自《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优化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879号)等文件)

附件 4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者应当回避的情形

一、投标人回避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助评标人员回避情形

1.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协助评标；

2.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项目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协助评标；

4.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协助评标；

5.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协助评标；

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

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协助评标。

(以上各条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24 号令)、《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14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等文件)

附件 5

评标工作纪律

(招标人代表宣读稿)

本次评标活动严格依法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务必遵守以下评标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协助评标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后不得私自使用通讯设备与外界联系,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区,离开后不得再次进入评标区。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维护评标工作秩序,认真准确填写评标表格,提交完整的评标报告;不得擅离职守、大声喧哗,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不得私自记录、复制或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现场;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得发表诱导言论或用威胁、恐吓等恶劣手段干扰其他成员独立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

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协助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且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